

信息名称：关于对《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索引号：014109840/2023-00119
主题分类：其他 体裁分类：其他 组配分类：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本机关政策文件
文件编号：
产生日期：2023-09-13
发布机构：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3-09-13
废止日期：2023-10-17
内容概述：《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对《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现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起草的《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一、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2023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6日。

二、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

1. 电子邮件反馈:sthjjb@changzhou.gov.cn

2. 纸质意见邮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人民政府2号楼B座601室,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邮编:213000。(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建议”字样)

热忱期待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我们重视您的每一条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1.《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

附件1

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防治餐饮业环境污染，引导和促进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业油烟、噪声、污水、异味等的污染防治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餐厨废弃物处置和管理，适用有关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餐饮业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控制源头、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保障餐饮业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的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餐饮业发展规划，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开展餐饮行业自律，引导餐饮业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加强餐饮业布局规划管理，办理餐饮功能建筑项目的规划审批，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标注可设置餐饮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餐饮污水接管许可及排水许可日常监管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核发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对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选址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餐饮企业店容店貌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依法集中行使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消防救援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定期清洗排烟管道，对油烟净化等设施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公安、财政、应急、行政审批、科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业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协会）餐饮服务行业协会、餐饮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规范行业行为。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餐饮业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责任主体）餐饮业经营者是餐饮业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餐饮业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聘请居民担任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协助对餐饮业污染防治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布局规划）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餐饮业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污染防治的要求。

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餐饮业布局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经营场所选址）餐饮业经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减少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

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协调。

第十一条（餐饮项目禁止选址区域）禁止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居民住宅楼；
-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

前款规定的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不设厨房和中央空调的兑制冷热饮品、凉茶、零售烧卤熟肉食品、食品复热的餐饮服务项目；
- （二）不设炒炉和无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制作工序的甜品、炖品、西式糕点、中式包点等餐饮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选址告知）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销售新建商住综合楼的，对不符合餐饮场所选址要求的商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书面告知买受人不得用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出租人、出借人应当书面提醒承租人、借人在将场地用于经营餐饮服务项目前，向市场监督管理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咨询该场地是否符合餐饮场所选址要求。发现承租人、借人在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场地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出租人、出借人应当及时向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餐饮建设项目设计要求）餐饮业集中经营区域和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酒店等建设项目，在设计时应当按照规定合理安排专用烟道、污水排放管道等，预留废气、噪声、异味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及监测采样位置。

在成片开发的居住区域，餐饮场所应当独立于居民住宅楼。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清洁能源使用）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尚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第十五条（污染防治设施安装）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安装餐饮业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异味处理、排水与污水处理、隔声降噪减振等污染防治设施。

餐饮业经营者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餐饮集中片区或者路段，统筹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和养护）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保持污染防

治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清洗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维护台账，如实记录维护时间、内容等信息，维护台账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

第十七条（烟道设计和施工）新建、改建、扩建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应当设计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的专用烟道。

设计单位在建设施工图中应当对专用烟道予以标注，明确专用烟道所在位置、尺寸、噪声、设计流速以及设计排烟量等工艺参数。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用烟道设置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对是否按图施工进行把关，发现未按图设置专用烟道的，不予验收合格。

第十八条（专用烟道排放口设置规范）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当符合要求，排放口朝向应当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者人行通道。

禁止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或者经城市市政雨水或者污水管网排放油烟。

第十九条（油烟在线设施）下列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一）营业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

（二）城市综合体区域

（三）美食街区域

鼓励上述餐饮业经营者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油烟在线监控、在线监测设施必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第二十条（油烟排放要求）油烟的净化和排放应当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一条（污水排放要求）禁止向水体和市政雨水管网直接排放污水；向城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并符合污水排放标准。

餐饮经营场所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外或者不具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的，排放的污水应当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和生化处理设施等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区域除外。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餐饮污水。

第二十二条（噪声排放要求）餐饮经营场所应当科学安装排风机、鼓风机、冷却塔、空调器等易产生环境噪声的设施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做到定期保养维护，符合噪声排放标准。

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容易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餐饮场所应当对房顶、墙体、地面、门窗、管道等场所不同部位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每年对餐饮场所开展一次噪声监测并如实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联席会议制度）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饮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公安等部门参加，及时协调解决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执法检查）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水行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餐饮业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检查。

第二十五条（网格化管理）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餐饮业污染防治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明确网格服务管理对象、服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网格服务管理中发现餐饮业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城镇排水等负有餐饮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态环境、城镇排水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日常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餐饮业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制度，在巡查中主动采集餐饮场所的数量、类型、位置、空间结构、环保设施设备情况、污染特征等方面的信息数据，记录餐饮场所选址、证照办理、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异味处理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隔声降噪减振设施的安装、使用和清洗、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的实施和油烟、噪声监测等情况，对餐饮业经营者进行提醒、督促。

第二十七条（工商抄告）市场监督管理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受理餐饮业工商注册登记申请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时，应当告知申请人餐饮业污染防治要求，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做好餐饮污染防治。

市场监督管理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服务项目相关的行政许可信息以抄告的形式与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共享。

第二十八条（信息共享）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联动和共享机制，将餐饮业及其经营者污染环境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在线监控系统平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加强对餐饮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原则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选址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禁止区域或者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油烟排放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十三条（污水排放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餐饮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餐饮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噪声防控责任）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采取降噪、减振措施，排放的噪声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人员责任）负有餐饮业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综合执法）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

罚权或者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规定，应当由其他执法主体实施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餐饮业，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或者服务性劳动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

本办法所称餐饮业经营者，是指从事餐饮业的单位和个人，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其他提供零星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等单位食堂的经营者。

第三十八条（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的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

说明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常政办发〔2023〕8 号），《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列入 2023 年正式立法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将相关情况作如

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落实上位法的客观需要

《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已逾五年。在此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于 2021 年 9 月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上述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冲突，应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改革精神，进行及时调整。

二是满足社会公众的迫切需求

常州市餐饮业主要以中、小型餐饮单位为主，且大都密集分布于居民聚集地区、美食街、高校周边等地段，餐饮业产生的油烟、噪声和油污水等污染问题，不仅对环境质量和市容市貌产生影响，还成为居民环境投诉的焦点。社会公众对于餐饮业污染进行治理的呼声较高，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促进可持续发展，已经是社会公众的迫切需求。

三是固化我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经验的实践需要

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常州市在《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诸多餐饮业污染防治尝试：各区推进“三色”分级管控试点以引导餐饮单位合理选址；探索第三方治理及油烟在线

监控等管理新手段以提高监管效率；建立部门间的联动机制以构建多元共治共享格局等。这些创新举措需要进一步上升为法律制度，以法治之力破解餐饮业污染防治痛点堵点难点，使得管理部门执法有依据，从而引导和促进常州市餐饮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是进一步理顺我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体制的现实需要

长期以来，我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职能分散于多个部门，部门间存在职责交叉管理交叉的现象。为保障个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有必要修订《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事权、责任，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为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良好的协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司法局合作成立立法工作组，倒排序时进度，统筹推进工作。立法工作组搜集并研究国内外多个城市的相关立法、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深入基层调研，举行职能部门座谈和专家咨询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内部研讨等方式，广泛汇聚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初稿，并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多次对文本进行了全面修改。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设为六章，共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大体可以分为六部分：

1. 总则，第一条至第八条，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

政府职责、部门职责、行业协会、责任主体、公众参与等内容。

2. 规划建设，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主要包括布局规划、经营场所选址、餐饮项目禁止选址区域、禁止选址告知、餐饮建设项目设计要求等内容。

3. 防治措施，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主要包括清洁能源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和养护、烟道设计和施工、专用烟道排放口设置规范、油烟在线设施、油烟排放要求、污水排放要求、噪声排放要求等内容。

4.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主要包括联席会议制度、执法检查、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工商抄告、信息共享、在线监控系统平台等内容。

5. 法律责任，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附则，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对办法中的名词进行解释，规定了施行日期。

四、《修订草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删除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条文

原立法的相关条文与修订后的上位法存在冲突，需要删除冲突条文。

《修订草案》就立法的目的依据进行了适当调整，不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为立法依据（第一条）。删除了原立法的第十四、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将其替换为符合上位法规定的内容。

（二）合理划分部门职责

餐饮污染防治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管理工作，涉及面广，执法难度较大，需要政府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配合。为此，《修订草案》第五条就部门职责做了合理划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餐饮业发展规划，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开展餐饮行业自律，引导餐饮业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加强餐饮业布局规划管理，办理餐饮功能建筑项目的规划审批，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标注可设置餐饮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餐饮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餐饮污水接管许可及排水许可日常监管工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核发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对食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选址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餐饮企业店容店貌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依法集中行使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权；消防救援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定期清洗排烟管道，对油烟净化等设施消防安全进行监管；公安、财政、应急、行政审批、科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业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三）强调源头治理

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应通过餐饮业布局专项规划，明确禁止餐饮项目建设的范围，形成业态分布合理的格局。为此，《修订草案》》新增了第九条（布局规划），第十二条（禁止选址告知）内容，细化了第十条（经营场所选址）、第十一条（餐饮项目禁止选址区域）、第十三条（餐饮建设项目设计要求）的规定。

（四）细化污染防治措施

原立法已规定了餐饮污染的防治措施，而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规定不够具体，难以达到污染防治管理的效果。因此，《修订草案》在原立法基础上，细化了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和养护（第十六条）、噪声排放要求（第二十二条），新增了烟道设计和施工要求（第十七条）和专用烟道排放口设置规范（第十八条）。